

# 棒球運動簡史

游至樞

## 壹、棒球運動的起源

「揮動棒子，把球照自己的意識方向打擊出去，這是吾人擁有的原始本能之一。」以上記載在美國的棒球史書裡。而由四千年前遺留在古埃及寺院中的象形文字裡，我們不難看出，球在被用於運動用具之前，這種看來類似球的圓形物體却已是宗教儀式裡不可或缺的重要物品。這等資料的收集，是出自於紐約圖書館的羅勃特·韓德遜對於「球」在人類歷史中所扮演角色的研究中，所獲得的記錄。

尤其特別引人興趣的是，在這記錄中推定埃及使用圓球後的幾個世紀，此種球形的東西仍為回教徒在宗教儀式裡所擺用。在這裡回教徒以球做為豐收的象徵，也就是把球奉為春季再生的典型，類似於基督教裡的復活信念。

回教徒雖然在第八世紀初葉的二十年間侵入西班牙，斯時教徒們亦將此象徵豐收的球帶進該國，經由宗教儀式的使用逐漸推展至西方各國，此點應無疑問。

棒球（Base Ball）這種運動由初期幼稚的娛樂而後發展至可稱為運動的漫長過程，吾人欲求詳盡的瞭解並非易事而且事實上亦是難以達成的。

但是二百年前在英國曾經竭力查證後以棒球為名而進行的比賽，却是鐵的事實。這是韓德遜在紐約圖書館雜誌一九三九年四月號（43之四期）裡發表的權威記錄。其論文的題目是（Baseball and Rounders）這是棒球歷史推至可信賴階段的開始。而現在可追溯的最早出版的體育書籍為：A Little Pretty-Book 那是一本簿小的少年讀本。這本書曾在公元一七四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倫敦報紙上刊登過廣告。依此事實在二百年前，當時所流行的這項比賽（運動）已經廣泛的稱為「Base ball」，在廣告欄裡與現在所用的「Base-ball」一字不差的用古型木板的插圖說明著。依據這個事實，說明了當時的活動確實已有了今日棒球運動的雛型了。當時的場地是銳角三角形，位於二壘處的壘包當然沒有，而且當時是用一高三呎（0.91 M）的柱子代替壘包，以現在的棒球場而言，當時僅有木壘、一壘及三壘處而已。壘手皆站在柱子旁邊，而比賽的進行，依初期的規則「One-old-Cat」一書所記載，其方法是野手並不用手套，連打擊者亦未持拿球棒，而把投來的球用木板揮擊出去而已，出場比賽的球員三名，在一壘處的是投手，本壘處的是打者，三壘處的充當野手（守備員），自前述的「A Little Pretty Pocket Book」出版後Baseball才變成為四支柱子的遊戲，而在英國此項運動却以Rounders之名公諸於世，日益推廣。

如此發展下來的Rounders 經歷史學家長年客觀研究的結果，認為美國是創造出Baseball 或Base-Ball 這個名稱且正式從事比賽的先驅者。

英國的Rounders 和美國初期的棒球比賽方法並不完全相同，主要在於跑者由這個柱子跑至那個柱子時，不是向左繞（逆時針）而是向右繞跑（順時針）。而且投手叫做Pecher 或稱為Feeder，為了打者方便僅把球輕輕向前拋擲出去而已。每隊球員以十一人為原則，但亦可隨時

調爲八、十二人，或更多人數亦無不可。又爲了要使跑壘員出局就訂定了必要以球投中跑者的規則。

公元一八二九年以後，美國的書刊再次介紹關於 Rounders 的這項運動，但比賽規則，用語則漸漸的美國化了。一八三五年發行的「Boy's and Girl's Book of Sports」曾經記載有關比賽方法的變更，而其中最大的改變是前述的跑壘法改爲現行的向左繞跑法。

公元一八三五年發行了一本深值參考的「The Boy's Book of Sports」這本書說明並介紹少年的運動與娛樂。

此書的編集較前述的「Boy's and Girl's Book of Sports」更容易明瞭。雖然這本書只不過是模仿了「The Boy's Own Book」的原意但因原樣精闢，仍不失爲一本好書。在書中對於跑壘者也曾提示該用左繞跑的記述。這小冊子（The Boy's Book of Sports）說明棒球乃由 Rounders 發展改進而來，名稱由 Rounders 加 Base 或是 Gool ball 演變而成 Baseball。而推測當時 Base 是被用於 Gool 的意思。

至於比賽規則方面亦是極爲簡單而富有理論性的。很明顯的這些規則是曾親自參加比賽的經驗者所記述下來的，加上富有魅力的小木版圖詳細說明場地，使圖解更容易了解這小木版中明晰的顯示出內野部份是菱形。而幾個少年們爲了要覓出菱形場地，在公園與道路交叉處斟酌可行的地點而搔頭沉思的鏡頭，到處可見，這點確是菱形內野的有力證據。除這菱形地的說明例子外也記述了很多有關棒球的參考資料。註：菱形內野（Diamond）是包含內野四個壘包的四邊謂之。從本壘處看，像是菱形。

依韓德遜的調查，在美國體育史上有關棒球比賽的起源記載如下：

棒球在美國第一次活動的具體紀錄，是在美國南北戰爭時於服役軍人 Geoge Ewing 的日記中見到的。在福爾谷公元一七七八年四月七日的日記欄裡有「下午有壘與壘間的比賽」的記述。福爾谷的人們大概皆很熱衷於用棍子和的比賽。另外在日記中亦出現兩次該地人用球和棍子的比賽的記載，當時稱之爲 Cricket 或是 Wicket。而且此項比賽近似棒球比賽的活動，這點我們認爲可信度非常高。

從公元一七八九年普里斯頓的學生用拐杖和球所行的比賽，受到學校當局禁止。其禁止的理由是「其比賽本身就是見不得人的，且意識著將阻礙學生臻於紳士的領域。」由此可見，這種活動在西元一七八九年以前就已相當風靡。

公元一八四六年 Cal. James Lee 受推薦爲 Old Knickerbocker Club 的名譽會員時，他曾要求與少年們舉行一次棒球比賽做爲紀念。棒球在公元一八〇〇年左右似乎已經相當盛行，而且這項比賽也逐漸大衆化。公元一八一六年在麻塞諸塞州的烏塞斯達市曾以法律禁止過這項活動的事實。

Thurlow Weed 曾提及棒球俱樂部的事項，這俱樂部組成於公元一八二五年，當時的會員已達到五十人之多。

Dr. Oliver Wendl Holmes 在其晚年曾經說過：「我在哈佛大學玩過棒球」。他是哈佛大學一八二九年的畢業生。

以上是韓德遜用科學方法調查研究有關棒球的確實史料，發表於一九三九年。雖然韓德遜的說法在今日一致被認爲是最確實的棒球起源，但在這以前 A. G. Spalding 所發表的「Our national game」却已足以被認定爲正確的歷史書籍了。

依據這起源說的大要如下：進入二十世紀前，被奉為棒球通的 Spalding 才開始確切的擬欲探究其中真象，從各種文獻的探討及有關人士的求證。在 Spalding 所主持的「Base Ball Ginde」雜誌的編輯 Hlenry Chadwick 有一次曾提出意見：在美國的 Rounders 被視為美國現今的棒球。Spalding 認為 Chadwick 生在美國而且親身有過球板球和 Rounders 的經驗。其所持以英國為元祖的觀點自然容易遭到嚴重的反擊。於是乎以 Chadwick 為中心提倡 Rounders 為原始祖先的一派，與美國土生說的 Spalding 一派，展開了一場爭論。這時 Spalding 就提案設立詳細調查棒球首次舉行地點、過程、年代，有關創始者等的起源委員會。

Spalding 在其著作中提及球之與人乃有不可分的關係，這個論點是自古以來頭一次的被提出。而今日運動的確大半都屬於球類比賽。

Spalding 也提及棒球與板球間的關聯問題。從英國人與美國人的性格不同點開始，說明美國忽視板球而盛行棒球的原因。棒球為一團體性的比賽，不但符合美國的國民性而且可以說與其社會組織的型態相輔相成。

總而言之，今日的棒球是由板球至 Rounders 演變過來的。雖然如此，但回看前述 Spalding 所提案的起源調查委員會所做的決定與韓德遜所調查的結果有著明顯的差異。

西元一九〇六年成立以 A. G. Mills 為委員長的起源調查委員會，所發表的結果如下：

一、Abner Doubleday 乃是棒球創始人。

二、棒球的行事在一八三九年開始。

三、發祥地是紐約 Coopenstwon 街。

雖然對於起源的說法至今日仍有異議，但以 Coopenstwon 街為發祥地，而該街住民自己建有棒球博物館的這次調查結果，毋寧說是 Spalding 在起源調查時所做的努力。

Spalding 的著作中，值得一提的是，把發展的街段說明的極詳細。從一個少年與一個球開始至成為九人制的棒球為止。以下是非常詳細的記述。「一個少年拿了一個球，起初那少年自個兒一邊把球投向上或擲往地上接住反彈球而玩的遊戲。因為這種動作太單調，不久也就玩膩了，於是把球當做欣賞的念頭，這念頭誰都會有的，就如此一個少年玩一個球變為二個少年玩一個球」。

除了以上的記載之外，Spalding 亦提及諸如三角形壘包啦，要挾殺跑者就得把球投中跑者身體等，與我們少年時代的玩法完全吻合。這點相信每個人皆會這麼認為。

更能使我們欣慰的是，不論何時何地我們皆可在土法棒球中看出幾個類似點，就是誰能投球至本壘處且投得最好的才能當投手。如此，縱然參加比賽有不少人無法把球投得很好，但是仍然是隊員之一，或是縱使沒有裁判也可進行比賽而不會發生糾紛。如果球失落在草叢裡就停止活動，不敵我一直到把球找出為止。像這樣的玩法在今天我們朋友間的比賽也是常見的。

有關棒球起源的說法比較特殊的是，一九五二年蘇俄的雜誌裡有如下的記載：「棒球是從美國大陸尚未發現以前已經在蘇俄各鄉村中就有的，當時只不過是（拉不踏）的模仿品而已，後來美國把（拉不踏）轉化為殺人傷害的血腥運動，大聯盟的選手在經過五、六季後就會失去健康或變成殘廢。他們是被資本家抽取血髓的奴隸」。

上述是有關棒球起源說的二種代表，將這兩種湊合起來，對於十九世紀後的歷史記述於後。

## 貳、演進與探討

調查世界上二種代表性著作：Britannica 百科全書和美國百科全書。在其棒球欄中，兩者都否定棒球起源委員會的結論，但雙方都提起韓德遜的說法。

依據 Britannica 全書的說法：「起源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與其說是優秀的研究者，不如說是受合衆國上院所支持的棒球愛好者或是運動員而已。雖然棒球就那樣的被作了獨自在美國發生的說明或結論，說起來也是當然的」。語意中除了挖苦並有否定的解釋。然而對於起源究竟是美國或者英國這個重點似乎未曾指出。

至於美國百科全書，對於自己國家的委員會所作的結論，以確切的語調申述被人反駁的反證。明白的表示，起源於英國，而在美國發展的立場。

關於 Rounders 和 Baseball 的關係，雙方皆編排得極有趣。美國百科全書提及 Rounders 這種稱呼是英國西部所應用的，在倫敦則稱爲 Fielding。Britannica 說「Rounders 和美國 Baseball 之相似，實比橄欖球與美式足球之關係更爲密切」。

綜合以上種種的說法將有關棒球的起源諸事項，按年代的先後說明如下：

一八三五年～一八四〇年一因球員在比賽中互相衝撞而受傷的情形時常發生，所以將代表砂包的四呎高之插棍拔除，換以一塊平面的石頭。已經不是「跑向次一插棍」而變換爲「跑向次一壘」。不久發現石頭也不實用，因爲跑者常被石頭卡住。於是袋子裡裝砂的砂包就代替了石頭的地位，這就是 BASE。此時才第一次把比賽叫做「Baseball」於是乎逐漸傳開來。一個隊的規模也因情況而異，由十一至十五人有時甚至二十人之多。

一八四一年一訂定了「所有的砂包都必須固定下來」的規則，這是因爲守備的球員會用腳踢開砂包，使跑者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採用在地面釘一小插棍，用一條繩子結住兩邊使固定的方法。

一八四二年一爲防止在危險規則下進行比賽，例如爲了滿足地主隊而任其選擇場地的情況。在努力糾正這缺陷的時期中，繪出了一份比賽場地的藍圖。這表示出棒球內野部份最新的圖樣，圖樣中的投手席到打擊席的距離是三十五呎（一〇·六七M），壘有一、二、三、四，而這第四壘乃是跑者得分時必須踩上的地方，設在現在本壘處的右側，一隊由十二人組成：即投手一人，捕手一人，在捕手後面的野手一人，內野手四人，游擊手一人，外野手三人，而外野游擊手一人等。當時的選手被稱呼做 Scout。

一八四五年一第一個棒球協會在紐約成立，定名爲：Knicker bocker 棒球協會。

一八四六年一Knicker bocker 棒球協會爲了使比賽有個標準，指名設立一委員會來研究規則。一隊由九人組成的決定就是根據這委員會所定規則來實施的。Alexander Cartwright 詳細檢討後制定了新的場地規則。現者的Diamond是他的構想，但當時的名稱叫 Square 同樣的在一八四五年在波斯頓比賽時又再發現應有再修改的必要。於是在當地製訂了一種有關比賽的藍圖。至一八五六年在新英格蘭比賽一次。但與Chartwright的創寫（場地規則）已經有所出入。

在前項年表中一八四五年處曾提述Knicker bocker 棒球協會指定委員會作成的規則。而這規則被收錄在 Henry Chardwick 所著的「棒球的發展」裡。這規則在一八五七年前實際上是被沿用的，茲介紹如下：

①從本壘到二壘，一壘到三壘的距離相等，皆以四十二步爲準。

②二十一分就結束比賽。但兩隊必須有相等 Hand（局數）的攻守，一八五六年才改稱爲

Lning。

- ③投手對於打擊者的投球為強勁球，而非以前的慢速球。
- ④擊出的球落在一壘及三壘綫外側為界外球。
- ⑤三次揮空且捕手接住時為出局，漏接時允許空揮後搶壘。
- ⑥擊出的球或界外球直接或碰地一次被接住時判出局。
- ⑦跑者跑向次一壘時，球先到壘或觸殺者判出局。（球擊中跑者身上的規則，已經不採用）
- ⑧妨害守備的跑者應出局。
- ⑨二出局後的打者如遭出局，在壘上跑者得分不計。
- ⑩每次攻擊三出局後雙方交換攻守。
- ⑪應照打擊順序打擊。
- ⑫擊出的球被判為界外球時，不得進壘或得分。

一八五八年一棒球協會成立，棒協為管理棒球活動之機構。

雖然南北戰爭帶給美國各處街巷成為戰亂的景象，但棒球愛好者並未減色，仍然予以疲憊的北軍很大很大的安慰。漸漸地南軍的俘虜們也會玩棒球了。戰爭一停各自回鄉，各階層人士也熱愛棒球，因此棒球就很快的傳遍了美國南部。於是棒球活動在美國發展成為老幼喜好的全民運動。

在這時候有一點應該注意的是，一邊玩球，一邊欣賞的觀眾逐漸增加，職業化的構想隨著萌芽。於是在一八六九年以辛辛納提叫的 Red Stocking 為隊名步入世界成為最早的職業棒球隊。而選手薪水的支付是得自於對觀眾徵收入場費。

一八七一年一職業棒球團體的國家協會成立。一八七五年成立國家聯盟。

新式的棒球（Modern Baseball）萌芽僅六十年，就看到了國家及美國兩大聯盟的對抗。棒球終於成為美國國內最大的運動之一。

再以學校的運動來講，棒球僅次於古色古香的傳統船賽，大學中的對抗賽乃一日又一日的成長。最早的校際對抗賽是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阿馬士德大學與威廉大學兩隊所舉行的比賽。結果阿馬士德大學以六十六比三十二的驚人比數得勝。以後也逐漸吸收了職業棒球賽的規則來舉行校際比賽，到現在始終不曾間斷。

一九四七年以來，全美大學比賽聯盟為各大學對抗比賽的總機構，所支援的大學冠軍賽也繼續舉行。

對於大學以外的中學生們，也開始提倡起來，尤其是少年棒球運動的推展更是不遺餘力，一九四〇年以後製訂了特別的棒球規則。

非職業性的棒球也一直發展著，一九四九年後分別舉行了各洲的代表及各職業球隊等的國際性比賽。